

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承包人：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虢川河流域县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地点：太白县咀头镇塘口村。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项目编号：

工程内容：1.平整覆土；2 混凝土排水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三个月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的质量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达到规定标准条件，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如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957034.33 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叁分整。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提出工程初验申请，发包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申请市局组织单位及专家对工程进行终验，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款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承包方申请工程款时编制进度统计报表，同时填写“工程价款申请表”（格式由监理单位提供），发包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价款申请表及工程进度统计表后，会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其工程进度后支付工程价款。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太白县城北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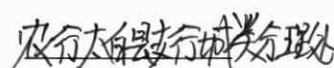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721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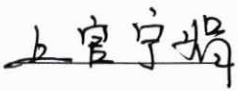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农行太白县支行

帐号：26345201040000414

承包人：（公章）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B 座 606 室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上官宁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09170633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帐号：2703041701201000037454

【以下无正文】